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问询函【2018】第769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。要求公司在2018年11月6日前，针对《问询函》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贵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积极对《问询函》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。由于部分问题的回复仍需进一步完善和补充，公司无法在2018年11月6日前完成回复工作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至2018年11月8日前完成回复并及时披露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披露相关信息。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。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6日